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四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總計(A)+(B)				補助機關 分項案件意見	整體計畫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09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合計			
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		
14	新竹縣	頭前溪整體水岸環境營造計畫	竹北新月沙灘整體景觀環境改善計畫	經濟部	0	0	0	35,000	9,872	44,872	35,000	9,872	44,872	35,000	9,872	44,87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p>1. 本案前已補助規劃設計完成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3,500萬元。</p> <p>2. 本案建議先辦理緩坡型式之固砂養灘，與防風定砂等工作，並朝設施減量為原則方向辦理。</p>	<p>1. 相關海岸防護設施之布置，請依新竹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辦理，並建議未來持續監測並視海岸灘線變化及固砂養灘情形再滾動檢討。</p> <p>2. 建議延續第二、三批次計畫，並連結及整合新竹縣、市整體海岸規劃，以擴大執行成效。</p>
15-1	新竹縣	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	坡頭漁港觀光服務設施暨改善工程	農委會漁業署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	<p>本案提案內容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關聯性尚有疑慮，部分評分委員認為與水環境關聯性不高，建議縣府刪除漁港的工程，將焦點集中於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，暫不核列，建請再行檢討。</p>	<p>本案提案內容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關聯性尚有疑慮，部分評分委員認為與水環境關聯性不高，建議縣府刪除漁港的工程，將焦點集中於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工程，暫不核列，建請再行檢討。</p>
15-2	新竹縣	新竹海岸線水環境整體改善計畫	坡頭村石滬海岸親水空間改善計畫	農委會漁業署	4,504	1,270	5,774	0	0	0	0	0	0	4,504	1,270	5,774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p>本案因新竹縣尚有第三批次案件執行中，考量執行能量，原則同意先予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。</p>	<p>本計畫原則同意先行辦理規劃設計；再視成果於後續批次爭取工程經費。</p>
新竹縣小計				-	4,504	1,270	5,774	35,000	9,872	44,872	35,000	9,872	44,872	39,504	11,142	50,646			